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514-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514-XM00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	1套	不允许	包括手术室行为管理软件、智能更衣柜软件及硬件等，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需求确认后 10 天内到货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到货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1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qing@ck.citic.com, qianbc@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514-XM001

8. 本项目招标编号：0733-2511614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010-59616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0、1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01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人民币 66000.00 元。</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b></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b>注：</b>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p> <p><b>注：</b></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u>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

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

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b>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b></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封面、合同文本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5分。</p>	5
3	技术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1.基本要求”逐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有1项▲号条款负偏离，扣1分，共计14项；</p> <p>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0.1分，共计115项；</p> <p>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p> <p><b>注：指标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按照负偏离处理。</b></p>	25.5
4	质保期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关于质保期的要求，得满分1.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1.5
5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7.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②对投标产品的性能进行描述、③对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分析、④根据投标产品提出深化设计方案、⑤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并提出明确建议。</p> <p>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6	产品质量保证措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p>	4

	施	<p>技术要求”的“7.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应详细、具体且明确。</p> <p>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4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7.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保障体系、②进度计划表、③项目团队配备、④前期评估与数据收集整理、⑤实施流程、⑥实施内容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12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8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7.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课程内容、③培训方式及时间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提出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合理、有针对性。</p> <p>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6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9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7.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响应及处理措施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p>	6

		提出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体系完善，内容及措施合理、有针对性。 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得6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	1套	详见投标邀请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手术室行为管理、手术中心更衣区流程管理、医生准入管理以及手术服的管理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对手术中心更衣区全流程管控以降低医疗风险,同时通过优化资源调度、规范操作流程提高手术安全系数与运行效率。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需求确认后 10 天内到货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到货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交货条件：整体验收合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所有软硬件设备质保期5年。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1. 基本技术要求

1.1 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子项名称	数量	单位
<b>一、软件</b>			
1	管理系统 - 手术室行为管理软件	1	套
2	管理系统 - 智能更衣柜软件	1	套
3	管理系统 - 智能更鞋柜软件	1	套
4	管理系统 - 智能发鞋机软件	1	套
5	管理系统 - 用户自助签到台软件	1	套
6	管理系统 - 移动扫描枪软件	1	套
7	管理系统 - 智慧屏软件	1	套
8	管理系统 - 手术中心排台展示软件	1	套
9	管理系统 - 家属手术进程展示	1	套
<b>二、硬件</b>			
10	智能发衣机	2	台
11	智能收衣机	2	台
12	智能发鞋机	1	台
13	智能收鞋机	1	台

14	智能更衣柜	10	台
15	智能更鞋柜	10	台
16	移动射频扫描枪	1	台
17	用户签到台	1	台
18	智慧通告屏	2	台
19	硬件网关(含应急发放设备)	1	台
20	RIFD 射频水洗标签	2000	枚
21	智能多设备续航补给终端	1	台

## 1.2 软件技术要求

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需基于物联网技术及自动收发衣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覆盖人员、物品、设备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体系。

在人员管理方面，软件需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手术室人员的精准准入控制与全程记录。物品管理上，需针对洗手衣和拖鞋，打造智能发放、回收及全生命周期追溯功能，实时监控库存状态。

设备管理模块需聚焦更衣柜、更鞋柜等设备，依据人员排班、使用习惯及设备状态实现自动分配与授权，实时监控设备使用情况。数据管理与分析模块则全面采集各类运营数据，通过专业化整合分析形成多维度报表。

同时，系统需凭借标准化接口技术，通过数据格式、交互规则、传输协议等标准技术规范实现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EMR 系统、排班系统及各类硬件设备的无缝对接，构建完整的智能化闭环。

子系统	功能参数
1、手术室行为管理软件	1.1▲ 根据投标人所投软件进行评价：需支持人员管理模块。其中包括：医务人员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工号、姓名、手机号、医院工号、性别、类别、职称、岗位、穿衣尺寸、最大取衣数），在系统里对该职工的基本信息可进行增、删、改、查以及冻结的操作页面。须提供上述功能的“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应包含人员基本信息展示、“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冻结”人员信息的操作全流程；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2 系统需支持智能更衣柜管理。医务人员使用医院一卡通在系统进行注册；医务人员固定衣柜分配以及共享衣柜分配；使用完成之后，共享衣柜资源被系统回收；智能更衣柜有优先级和权限控制功能；可查询更衣柜使用情况。
	1.3 系统需智能更鞋柜管理。医务人员使用医院一卡通在系统进行注册；医务人员固定鞋柜分配以及共享鞋柜分配；使用完成之后，共享鞋柜资源被系统回收；智能更鞋柜有优先级和权限控制功能；可查询更鞋柜使用情况。
	1.4▲ 系统需支持对衣物基本信息管理，其中包括，衣物类别管理、衣物尺寸管理、衣物使用情况管理。针对本项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 CMA 或 CNAS 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5▲ 系统需支持对 RFID 标签的信息管理，支持批量标签导入功能，标签检索和标

	<p>签删除的功能。针对本项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 CMA 或 CNAS 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p>1.6▲ 系统需支持自动发放衣物功能，其中包括发衣机控制应用，刷卡取衣，刷卡装载，衣物装载事件监听，发衣事件监听，大屏显示具体功能。针对本项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 CMA 或 CNAS 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p>1.7▲ 系统需支持统一衣物回收功能，其中包括，还衣机控制应用，自动还衣，还衣事件监听，未还衣记录功能。针对本项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 CMA 或 CNAS 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p>1.8 系统需支持智能化行为管理功能。医务人员需与特定（大小、类型）手术衣和手术鞋进行绑定；系统需自动化的对术衣、术鞋发放和回收过程记录；系统需对术衣、术鞋的使用额度进行管理，超过发放额度的，系统限制用户的使用权限；</p>
	<p>1.9 系统需支持术衣装载管理。</p>
	<p>1.10 系统需对术衣、术鞋的库存状态显示。</p>
	<p>1.11 系统需支持应急术衣发放管理（含硬件），可通过护士台人工刷卡领取衣物并记录。</p>
	<p>1.12 系统需支持支持访客系统的发布的二维码通行证，并根据通行证发放相应的术衣、术鞋等。</p>
	<p>1.13 系统需支持手术部访客预约，批准以及访客访问更衣区。来访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进行来访申请并填写资料，并发布申请；手术部医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初审操作；手术中心负责人可进行复审或代初审，批准访客访问申请；可在后台查看来访人员访问记录等。</p>
	<p>1.14 系统需支持设备远程管控模块。对发衣机、发鞋柜、发鞋机、还衣机、还鞋机、更衣柜、更鞋柜等硬件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和设置。</p>
	<p>1.15 系统需支持统计报表模块。对人员进出、手术衣、手术鞋以及智能柜的资源进行统计和分析。</p>
	<p>1.16 系统需支持自助修改功能。系统使用人员，可进行创建和修改包括个人相关信息，自助分柜，访客签到，申请进入手术室等功能。</p>
	<p>1.17 系统需具有大屏展示功能。其中包括显示：当日手术排班信息；广告信息显示；未归还术衣、术鞋人员信息展示。</p>
	<p>1.18▲ 系统需支持软件对接：软件系统可以与医院集成平台进行对接。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2、智能更衣柜软件	<p>2.1 系统需支持智能更衣柜软件：智能化软件需适配安卓终端，同时支持 IC 卡、账号密码、二维码等多方式识别人员身份；身份验证通过后，系统自动解锁对应更衣柜；若员工分配的更衣柜非当前终端管辖范围，屏幕将即时显示其应前往使用的更衣柜序号。</p>

3、智能更鞋柜软件	3.1 系统需支持智能更鞋柜软件：智能化软件需适配安卓终端，同时支持 IC 卡、账号密码、二维码等多方式识别人员身份；身份验证通过后，系统自动解锁对应更鞋柜；若员工分配的更鞋柜非当前终端管辖范围，屏幕将即时显示其应前往使用的更鞋柜序号；针对临时更鞋柜的分配，系统需具有临时打开（表示使用者可以继续使用该鞋柜）或者使用结束功能（表示使用者释放该鞋柜资源，将不能够再使用该鞋柜）。
4、智能发鞋机软件	4.1 系统需支持智能发鞋机软件：该软件需适配安卓终端，用于控制智能发鞋机。该软件支持 IC 卡、用户名密码、二维码等方式识别人员身份，验证通过后自动发放对应尺寸的手术鞋。若目标尺码手术鞋无库存，系统具有尺码选择功能，允许使用者手动选定所需尺码。管理员可通过该软件操作手术鞋装载功能，系统能识别装入发鞋机内手术鞋的类型和数量并完成记录。
5、用户自助签到台软件	5.1 系统需支持用户签到台软件：系统配备完善的医务人员自助服务功能模块，人员信息管理、共享柜分配及访客签到以及手术中心访问申请，四个功能模块。 5.2▲ 根据投标人所投手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评价：需支持医务人员自助服务功能模块。其中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显示：医护人员姓名、手机号码、科室、职称、职务、工号显示；共享柜分配功能：展示共享柜分配结果；功能访客签到：展示访客签到结果。须提供上述功能的“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应包含医务人员基本信息显示、共享柜分配状态显示、访客签到结果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6、移动扫描枪软件	6.1 系统需支持移动扫描枪软件：该软件需适配安卓终端，为移动 RFID 扫描枪控制设计，功能需覆盖衣物录入与违规记录两个场景。
7、智慧屏软件	7.1 系统需支持智慧屏软件：软件需支持手术排程系统数据实时展示，呈现各时段手术安排、对应医护人员；同步展示发衣机库存信息，呈现各类衣物的剩余数量、尺码分布。针对术衣、术鞋归还管理，系统展示未还衣、未还鞋人员名单，标注相关人工号、科室
8、手术中心排台展示软件	8.1 系统需支持手术中心排台展示：该系统需对接医院的 HIS 系统以及手麻系统，排台展示功能用于展示不同术间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的人员配置信息，支持查看当前及计划中的手术人员名单。该页面还需显示，医院名称，科室名称，以及实时时间显示。
9、家属手术进程展示	9.1 系统需支持家属手术进程展示：该系统需对接医院的 HIS 系统以及手麻系统。系统实时呈现各手术病人的手术状态，系统提示手术间编号、状态更新时间等辅助信息。对于完成手术的病患，系统需提示病患家属，到特定的地点接病患。

### 1.3 硬件技术要求

10、智能发衣机	10.1设备大小：单台设备宽度不超过1000毫米，深度不超过1000毫米，高度不超过2100毫米。
	10.2电气特性：220伏特交流电，功率0.5千瓦。
	10.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10.4设备重量：不超过500千克。

	10.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10.6支持全自动发放衣物，经过身份识别后，发放适合该员工身份和体型的衣物；
	10.7身份识别：人员认证方式，同时支持IC卡识别，用户名加密码，授权信息。
	10.8衣物识别：自动识别RFID高频射频标签（UHF），RFID EPC Global UHF Class 1 Gen 2，频率范围为中国（905-920MHz）。
	10.9存储区域容量：单台发衣机（占地1.0平方米内）可存储衣物不少于200套，并包含不少于200个单独的存储空间。须提供实物图片及设备图纸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10发衣机存储区域可配置：单台发衣机（占地1.0平方米内）可进行空间配置，按需可配置为存储衣物200套，或220套，或240套（每套衣物提供单独的存储空间）。须提供实物图片及设备图纸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11取衣方式：仅在正确识别人员身份后可在取衣口取衣，单台设备提供不少于十个取衣口。
	10.12发衣速度：单次发衣时间不超过5秒。
	10.13衣物装载：进行简单折叠操作实现手动装载。
	▲10.14电气安全：需满足国标（GB 9706.1-2020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CMA或CNAS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15根据投标人所投智能发衣机进行评价：具备电磁兼容性：需满足医用（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CMA或CNAS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1、智能收衣机	11.1设备大小：宽度不超过850毫米，深度不超过660毫米，高度不超过1840毫米。
	11.2电气特性：220伏特交流电，功率0.5千瓦。
	11.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11.4设备重量：不超过200千克。
	11.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11.6工作模式：支持非刷卡式全自动回收衣物，将衣物投入该终端，该终端自动识别衣物信息。
	11.7衣物识别：自动识别RFID高频射频标签（UHF），RFID EPC Global UHF Class 1 Gen 2，频率范围为中国（905-920MHz）。
	11.8回收识别：医护人员投入衣物后自动识别人员信息，自动恢复衣物领取额度。
	11.9存储区域：单台终端的存储空间不少于0.5立方米。
	11.10衣物回收：箱体内含收集袋或推车，可进行统一整理和回收操作。

	<p>▲11.11电气安全：需满足国标（GB 9706.1-2020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CMA或CNAS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p>▲11.12电磁兼容性：需满足医用（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CMA或CNAS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12、智能发鞋机	12.1箱体规格：高*宽*深（1990*1840*580）mm，误差不超过2mm
	12.2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伏特交流电，功率420瓦
	12.3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40千克
	12.4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12.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12.6装载模式：手工装载
	12.7取鞋模式：手工开门取鞋
	12.8设备容量：108双/台。
13、智能收鞋机	13.1设备大小：宽度不超过850毫米，深度不超过660毫米，高度不超过1840毫米。
	13.2电气特性：220伏特交流电，功率0.5千瓦
	13.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13.4设备重量：不超过200千克
	13.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13.6工作模式：支持刷卡式全自动回收手术鞋，将手术鞋投入该终端后，恢复手术鞋额度。
	13.7存储区域：单台收鞋机的存储空间不少于0.5立方米
	13.8术鞋回收：箱体内含收集袋或推车，可进行统一整理和回收操作。
	▲13.9电气安全：需满足国标（GB 9706.1-2020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CMA或CNAS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3.10电磁兼容性：需满足医用（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报告上有CMA或CNAS标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4、智	14.1箱体规格：分控制单元、柜门单元。控制单元自成一列，柜门单元一列门数可配置，单门，满足建筑布局

能更衣柜	14.2箱体尺寸：含主控柜尺寸不少于（860*450*2000）毫米（宽*深*高），不含主控柜尺寸不少于（730*450*2000）毫米（宽*深*高），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
	14.3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伏特交流电，功率60瓦。
	14.4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14.5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100千克。
	14.6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14.7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存放外出衣物，支持固更衣柜和共享更衣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14.8身份认证：更衣柜开门认证方式同时支持工卡IC、用户密码认证、授权认证。
	14.9共享柜管理：共享更衣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管理员在系统内的额外操作。
	14.10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15、智能更鞋柜
15.2箱体尺寸：含主控柜尺寸不少于870*450*1900毫米（宽*深*高），不含主控柜尺寸不少于730*450*1900毫米（宽*深*高）。	
15.3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伏特交流电，功率60瓦。	
15.4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15.5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100千克。	
15.6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15.7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取鞋，支持固鞋柜和共享鞋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15.8身份认证：更鞋柜开门认证方式同时支持工卡IC、账号密码认证、授权使用。	
15.9共享柜管理：共享更鞋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系统内部额外操作。	
15.10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16、移动射频扫描枪	16.1设备大小：满足外观不大于160/167毫米*82毫米*129毫米；手柄：支持111毫米/38毫米/47毫米三种规格，可供采购人选择。
	16.2电气特性：不小于6000mAh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16.3联网方式：支持WiFi无线网络系统，支持Bluetooth蓝牙网络系统。
	16.4设备重量：含电池重量不大于640 g。
	16.5屏幕尺寸：不小于5寸。
	16.6内存大小：RAM：≥4G，ROM：≥64G。
	16.7识别方式：支持具备RFID EPC Global UHF Class 1 Gen 2读取功能。
	16.8拍摄功能：配备不低于1000万像素摄像头，自动对焦带闪光灯。
17、用户签到	17.1设备大小：长540mm，宽490mm，高1810mm,尺寸偏差不大于2mm。
	17.2电气特性：100-240伏特，功率60W。

台	17.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WiFi无线网络。
	17.4屏幕尺寸：不小于24英寸1080x1920 FHD触摸显示屏，支持10点触碰。
	17.5认证方式：员工IC卡、账号加密码、授权信息。
	17.6设备重量：不超过 16.5Kg。
18、智慧屏通告屏	18.1设备大小：整机宽度不大于750mm，深度不大于40mm，高度不大于1950mm，尺寸偏差不超过10mm，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55寸。
	18.2电气特性：AC 110-240伏特，功率95W。
	18.3联网方式：支持有线以太网或WiFi无线网络。
	18.4屏幕规格：55英寸1920*1080 FHD触摸显示屏
	18.5设备材质：冷轧钢板。
19、硬件网关(含应急发放设备)	19.1设备大小：长度122mm，宽度84mm，厚度16mm，尺寸偏差不大于2mm。
	19.2电气特性：5伏特直流电或标准USB供电。
	19.3通讯接口：支持USB及RS-232。
	19.4设备重量：不大于200g。
	19.5工作频率：902MHz-928MHz。
20、RFID射频水洗标签	20.1标签尺寸：不大于(70*10*1.3)毫米。
	20.2标签重量：单个标签≤0.30克。
	20.3标签材质：聚棉或者全聚酯。
	20.4工作频率：865 - 928 MHz，ISO/IEC 18000-6C EPC Class 1 Gen 2。
	20.5耐化学性：清洗过程中常见的所有化学品。
	20.6存储温度：-40摄氏度至120摄氏度。
	20.7洗涤周期：洗涤90摄氏度，15分钟；烘干180摄氏度，3分钟；平烫200摄氏度，12秒；
	20.8使用周期：不少于200个洗涤周期，或不少于100个洗涤、灭菌周期。
21、智能多设备续航补给终端	21.1 重量：不小于 5 千克
	21.2 材质：ABS 阻燃级
	21.3 电源输入：不低于 DC12V（含），不低于 6.67A（含）
	21.4 充电功能：可以为围术期患者精准追踪定位终端进行充电服务
	▲21.5 层级组合：可按实际用定位卡（标准 IC 卡大小）数量，每层充电盒自由组合、拆卸。总层数不大于 2 层，卡片数量不少于 12 张。在每个定位终端的充电过程中需提供指示灯。须提供清晰实物照片及设备图纸（含尺寸）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 2. 总体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使用人员以及患者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符合安全

性原则、稳定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2.1 投标人使用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中间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正版软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验收时如果发现投标人使用盗版软件，将导致项目验收失败，投标人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安全性原则：在安全性建设方面应充分的考虑了对接系统服务器接入的安全、终端设备安全、数据加解密传输安全、账户安全等问题。

2.3 稳定性原则：系统必须有足够的稳定性，防止单点故障，在发生意外情况下能够很好的处理并给出错误提示，并且能够得到及时的恢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2.4 可扩展性原则：面对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软、硬件和网络设备都应具有非常好的系统扩展性，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软、硬件和网络设备应能平滑升级，系统应能适应不同规模的业务，系统软硬件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扩展性能。系统能够适应将来可能出现的一些变化，新增功能时可在原软件系统做简单升级，不应改造原软件系统。

2.5 标准化原则：要求支持国家电子病历评级标准及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接口标准，和其他系统或更广范围内实现病历的共享。

### 3. 项目团队要求

3.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中，应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运维负责人。

3.2 合同签订后提供至少 1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至少 2 个月。

### 4. 项目培训要求

4.1 从合同签订开始，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投标人需安排对医院项目相关的科室、人员、第三方项目参与方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

4.2 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及时间。（培训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4.3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4.4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标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实际需求提高部分性能指标。

5.2 在项目验收前，投标人应做好验收文件，包括系统安装、成果数据、技件、资料、项目总结等文件汇集成册，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5.3 整体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验收合格日，并作为计算免费维护期起止日的依据。

5.4 验收过程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提供至少 5 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维护期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上级机构的安全检查，如发现所使用产品存在安全漏洞，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免费维护期起始时间为系统验收签字第二天）。在免费维保期内，软件功能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本系统免费增加或调整功能模块（个性化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投标人须拥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能够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维护响应。如需要现场维护才能解决，要求投标人 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未按时到现场处理的，每出现 3 次按合同总价款 1%计违约金。因投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包含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投标产品的性能进行描述、对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分析、根据投标产品提出深化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7.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

7.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保障体系、进度计划表、项目团队配备、前期评估与数据收集整理、实施流程、实施内容等。

7.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及时间等。

7.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及处理措施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有效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 一 合同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澄清文件）。

## 二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

## 三 合同主要内容

### 3.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定义分别为：

- 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位，本合同中指“\_\_\_\_\_”。
- 2) 乙方：系指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个或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本合同中指“\_\_\_\_\_”。
- 3)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全部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有效修改。
- 4) 本合同内各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硬件设备产品和所有相关文档。
- 6) 工程现场：系指本合同内各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
- 7) 合同货币：系指在本合同支付中所用的货币，即人民币。
- 8) 合同价格：系指在乙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 9) 天、日：系指公历日。
- 10) 不可抗力：系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
- 11) 腐败行为：系指合同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另一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 欺诈行为：系指合同一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 3.2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详细价格见价格汇总表、分项价格表等。

### 3.3 支付

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将由甲方按比例分期向乙方支付：

3.3.1 系统软、硬件全部到货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1) 正式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
- 2) 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 正式签署的相关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单。
- 4)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3.3.2 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1) 正式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 2) 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系统初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三份。

3.3.3 系统经过三个月试运行，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1) 正式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5%；
- 2) 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系统交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三份。

3.3.4 合同剩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在系统正常运行满3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3.4 工程实施

3.4.1 本合同规定建设工期为\_\_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计算。

3.4.2 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工程实施前，乙方应根据其投标承诺，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工程执行组织进度计划，提请甲方批准。

3.4.3 乙方应按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设备设计、安装、

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3.4.4 如果产品、技术资料经甲方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10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10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4.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3.4.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备忘录，所签备忘录内容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或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报原合同审批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 3.5 检验和测试

3.5.1 合同规定购置的硬件设备应由制造商对其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若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3.5.2 甲方有权在工程现场硬件设备的外观、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进行检验（包括甲方认为必要的过电或开机检验），检验和测试依据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进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3.5.3 如果检验和测试出现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检验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当乙方已根据上述1)款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检验和测试，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5.4 如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争议，可申请由现场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或权威测试机构参与检验和测试并出具证书，该证书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3.6 验收

3.6.1 工程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加电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四个阶段。工程验收将由乙方、设备提供商（如果需要）、甲方、监理单位共同完成。主要依据的标准和规定如下：

- 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 本合同文件及其所有附件；
- 3) 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验收大纲及相关文件。

3.6.2 到货验收时甲方依标书技术规格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文件。

3.6.3 初步验收（加电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甲方聘请的系统测试和质量监督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初步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6.4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

3.6.5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和项目终验资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准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由相关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专家小组对工程做出质量评定，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最终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7 培训**

3.7.1 乙方依照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正式培训前须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书》，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3.7.2 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未能执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培训方案，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 **3.8 保证**

3.8.1 乙方必须保证全面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3.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承诺硬件质保（含硬件本身自带的软件）个月。质量保证期的开始时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3.9 维护**

3.9.1 在工程建设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工程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负责。

3.9.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

3.9.3 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乙方1小时响应；紧急情况，乙方0.5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2小时内到达现场。

3.9.4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9.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维护服务，保证期后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备品备件价格。

### **3.10 违约与索赔**

3.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10.2 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更改或终止。如因单方面原因中止合同的履行，或未经对方允许改变项目计划，且又未能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一周内予以纠正，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就损失提出索赔。

3.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受损方可以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它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3.10.4 除因侵害著作权须承担全部和解费用或法院裁定的赔偿或现行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其它原因造成赔偿时，一方赔偿给另一方的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10%。

3.10.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项目或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文件），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应付款额的0.5%赔偿，且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3.10.6 如果甲方没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甲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0.5%作为赔偿。

3.10.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且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

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出，否则上述索赔要求即告成立。

3.10.8 甲乙双方因违约向对方支付赔偿后，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 3.11 不可抗力

3.11.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3.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11.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12 联系方式

3.12.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予以确认。

3.12.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 3.13 保密及知识产权

3.13.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3.13.2 鉴于本项工程涉及大量甲方内部信息，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承担保密责任。

3.13.3 对盖有保密印章的甲、乙方的资料，双方都有按照国家对相关密级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3.13.4 甲乙双方对本项工程的合同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3.13.5 工程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系统的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且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

3.13.6 系统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本系统的有限使用权，将本系统用于展示、宣传等非商业用途前，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公开和出售。

3.13.7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8 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 3.14 税费

3.14.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3.14.2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

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15 合同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3.15.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函后生效。

3.15.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3.15.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形成时间较晚的文件效力优先。

3.15.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3.15.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时即告终止。

3.15.6 甲方发现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违约书面通知，而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3.15.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8 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如因资金支付程序问题，支出进度早于硬件验收，乙方需将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交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银行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返还10%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 3.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3.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6.2 本合同一经签字，乙方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 3.17 争议的解决

3.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17.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合同附件

- 1) 采购产品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供货方及产品资质证明
- 4)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负责\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	数电普通发票 (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